

2014年

大學校院二年制學士班  
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



## 2014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陸生作業流程

註冊及報名	志願申請
2014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至 2014 年 04 月 01 日下午 5 時	



<p style="color: red;">上傳繳交材料及繳費</p> <p>2014 年 02 月 10 日 至 2014 年 04 月 02 日中午 12 時前</p>
---



<p>網路查詢預分發結果</p> <p>201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p>
--



<p>網路登記參加正式分發</p> <p>2014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至 0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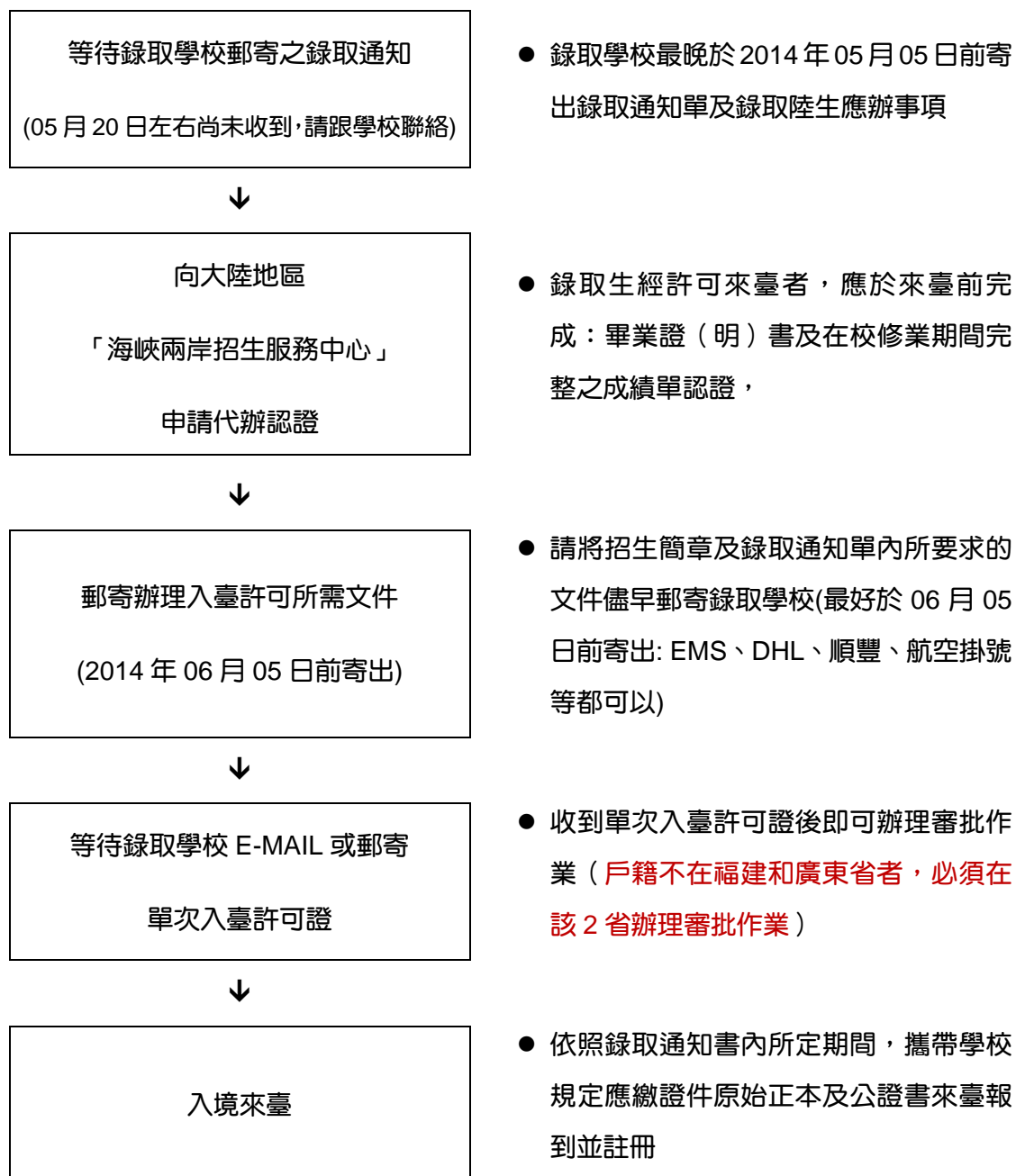
<p>網路查詢正式分發結果</p> <p>2014 年 05 月 02 日上午 10 時</p>
--



<p>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p>
---------------------

- 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上網報名」  
<http://rusen.stust.edu.tw> 或  
<http://www.rusen.org.tw>
- 依個人專業及意願順序，可報名多校多志願，但合計至多報名 10 個校系志願，所選志願應與申請人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
- 將須繳交資料(照片、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在校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轉成 pdf 或 jpg 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繳費說明：新臺幣 2,400 元 (約等於人民幣 480 元)。申請人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進行繳費，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
- 三種繳費方式(新臺幣)：
  - 銀聯卡網路刷卡(需開通在線支付)。
  - 網路刷信用卡(VISA、MASTER、JCB 且已開通 3D 密碼認證服務)。
  - 透過親友在臺灣的銀行進行匯款。
-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正式分發登記僅能選擇哪些正備取志願要參加正式分發，不能更改志願順序。
-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請參考次頁說明

## 2014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陸生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流程



## 2014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

本簡章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壹、報名

#### 一、報名資格

現就讀以下所列 18 所學校專科應屆畢業生，且參加 2014 年福建和廣東省專升本考試取得成績，始具報考二年制學士班資格。

18 所學校為：福州大學、福建船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漳州職業技術學院、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院、閩西職業技術學院、華南師範大學、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民航職業技術學院、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順德職業技術學院、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及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 二、報名時間

201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 日下午 5 時截止。

#### 三、報名費

新臺幣 2,400 元（約等於人民幣 480 元）。申請人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進行繳費，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

#### 四、報名手續

- (一) 一律至本會網站「線上報名」區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後須保留密碼，以利日後登錄本會報名系統。
- (二) 申請人於網上報名後，將須繳交資料轉為 pdf 或 jpg 格式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三) 2014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本會未收到須繳交資料，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1. 未上網報名或報名不完全者。
  2. 未上傳須繳交資料或繳交資料證件不齊全者。

#### 五、須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 須繳交資料：以下資料各準備 1 份。
  1.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格式為 jpg，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2. 在校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最後一學期，格式為 pdf 或 jpg，單一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3. 財力證明：指由銀行於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間所開立申請人本人、申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人民幣 5 萬元（約等值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格式為 pdf 或 jpg，單一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至多 5 個檔案。
- (二) 注意事項：
  1. 各招生學校系組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2. 須繳交資料請檢查無誤後轉成 pdf 或 jpg 格式，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

轉換後之 pdf 或 jpg 格式不清晰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正，事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3. 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六、填報志願

申請人應依個人專業及意願順序，可報名多校多志願，但合計至多報名 10 個校系志願，所選志願應與申請人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

#### 貳、審查

各招生學校系組根據申請人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大陸地區專升本考試成績（由本會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索取）進行綜合審查。專升本考試成績必須達到一定分數標準才予以審查，此分數標準於專升本考試成績揭曉後公告。

#### 參、分發錄取

##### 一、預分發：

- （一）本會依據各招生學校系組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招生學校系組可不足額錄取。
- （二）申請人可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和備取者，稱為預錄生。

##### 二、正式分發：

- （一）預錄生務須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 （二）本會依據預分發及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正式分發結果可於 20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資格。

#### 肆、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 一、錄取生應郵寄下列證件至錄取學校，由錄取學校代辦申請入境：

- （一）就學申請書（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三）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 二、錄取生經許可來臺者，應於來臺前完成學歷（力）證件驗（認）證：

畢業證（明）書及在校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須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

#### 伍、抵臺入學註冊

##### 一、錄取生須依各校規定入學時間抵臺，開學具體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錄取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為準。

##### 二、錄取生入學註冊時，應繳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畢業證（明）書及修業期間完整成績單的認證報告）、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交

學校審查，並應依各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

#### 陸、學習年限

二年制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

#### 柒、學位

錄取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證書。

#### 捌、其他

- 一、錄取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錄取生來臺就學及其家屬來臺探親之相關入出境規定，請參閱移民署網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ltem=1101391&ctNode=32595&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ltem=1101391&ctNode=32595&mp=1))。
  - (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ltem=1137408&ctNode=32595&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ltem=1137408&ctNode=32595&mp=1))。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ltem=1088653&ctNode=32595&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ltem=1088653&ctNode=32595&mp=1))。
  - (四) 以上表件及範例，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http://rusen.stust.edu.tw/cpx/B/Download-B.html>)。
- 三、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國內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學校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 五、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 六、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七、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期間取得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士以上學位之申請人，如通過報考學校所設招生條件、歷年成績及（碩、博士）論文審查，可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獲發相當學歷證明。
- 八、申請人對招生事宜或成績有疑義，最遲應於錄取結果公告後 1 週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或成績複查，本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申請人於報名系統所填錄之資料，僅作為本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申請人個人、受理申請學校、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單位、報考測驗或檢定之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所修訂時，概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2014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常見問題 Q&A

Q1：我的戶籍不在福建省、廣東省，但我有參加 2014 年福建省專升本考試或廣東省專插本考試並取得成績，且就讀於簡章規定的 18 所採認校，我可以申請來台就讀嗎？

A：可以。但要記得不要回到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必須在就讀的福建省或廣東省辦理。

Q2：來臺就讀是否一定要走統招通道？如果有心儀的學校對口專業並不在統招範圍內，我可不可以同臺灣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一起參加招生考試，而不走此通道？

A：很抱歉，一律透過本會聯招管道於官網「線上報名」區提出申請。

Q3：我的條件符合簡章規定，有意去臺灣就讀，可以同時報名大陸和臺灣的院校麼嗎？可以同時被錄取嗎？如果同時被錄取，我可以怎麼選擇？

A：臺灣跟大陸的校院是採分開報名、分開錄取的作業方式，也就是說，您可以同時報名臺灣的二年制學士班跟福建的專升本(或廣東的專插本)招生；也有機會同時被兩岸的高校錄取，但是您只能選擇 1 校註冊。

Q4：我的畢業學歷是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層次屬於專科，我可以提出申請嗎？

A：很抱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的第八條，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通過後入學，不予採認。所以無法提出申請。

Q5：請問在臺灣就讀取得的學位，大陸地區承認嗎？

A：被錄取考生必須在臺灣修完全部規定課程，並取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方可作為大陸有關部門認證的依據。在臺灣「陸生聯招會」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備案的大陸學生在臺灣學業期滿，獲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大陸教育行政部門是予以承認的。

Q6：報名前要準備哪些事情呢？

- A：
1. 確認是否持有臺灣移民署所製發之「居留證」，若持有，請來 e-mail 或電話諮詢。
  2. 確認學歷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3. 瞭解學校情況，選擇專業（至本會網站「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可以報名的系組，及準備簡章規定繳交的材料）。
  4. 開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至少有人民幣 5 萬元（含）。
    - (1) 財力證明開立日期必須在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04 月 01 日這段期間內。
    - (2) 請注意，來臺灣是不能打工的，因此必須有足夠的經濟基礎，才能來讀書。財力證明如果是父母親的存款證明，不需附親屬證明，但請於報名系統設定與陸生的關係（親屬狀況欄位）。
      - A.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父母親，請將父母親填寫於「父母親」。
      - B.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法定監護人，請將法定監護人填寫於「聯絡人」。
      - C.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本人，則「父親」、「母親」或「聯絡人」親屬狀況至少填寫 1 項。
    - (3) 以下是有關開立財力證明的相關說明：
      - A. 不要求凍結，但如果開立銀行要求凍結，則依據開立銀行的規定辦理。
      - B. 考生本人或父、母親或祖父、母的戶頭於報名時有 5 萬元人民幣（全部加起來 5 萬人民幣也可以）（等值的外幣也可以）。

- C.銀行、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等金融機構，開立的定存、活存存款證明都可以。
  - D.帳戶歷史明細清單最後一筆餘額有 5 萬元人民幣（需列有銀行名稱、戶名）。
  - E. 10 萬元人民幣定期儲蓄存單也可以。
  - F.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5 萬人民幣，等值的外幣也可以)。
  - G.房屋所有權證、商品房買賣合同不可以代替財力證明。
  - H.有價證券證明（例如：基金、股票等）不建議代替財力證明，因為金額會波動。
  - I. 所開立證明需要有開立單位的公章。
  - J. 請將原件(正本)掃描後存成 pdf 或 jpg 格式檔案，以備報名時上傳。
- 5.錄取生經許可來臺者，應於來臺前完成學歷（力）證件認證（畢業證書、在校修業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代辦單位：「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電話：010-62167181，電子信箱：[hxzs@chsi.com.cn](mailto:hxzs@chsi.com.cn)）。若確定錄取來臺並就讀，務必要去申請，否則即使註冊入學了，也會被退學。

**Q7：報名方式為何？**

- A：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rusen.stust.edu.tw/>、<http://www.rusen.org.tw/>。申請人應依個人專業及意願順序，可報名多校多志願，但合計至多報名 10 個校系志願，所選志願應與申請人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

**Q8：報名費要如何繳交？**

- A：報名完成後，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繳費：
1. 銀聯卡網路刷卡(使用前請先至 <https://online.unionpay.com/portal/open/index.do> 開通銀聯卡在線支付方式繳費)，不需本人的銀聯卡，父母親或親戚朋友的銀聯卡都可以。刷卡時是以新臺幣付費，請注意螢幕上出現的幣別是否為新臺幣，金額是否正確。
  2. 網路刷信用卡（限 VISA、MASTERCARD 和 JCB，且已開通 3D 密碼認證服務）方式繳費，不需本人的信用卡，父母親或親戚朋友的信用卡都可以。刷卡時是以新臺幣付費，請注意螢幕上出現的幣別是否為新臺幣，金額是否正確。
  3. 由在臺灣的親友匯款：幣值為新臺幣，請將報名系統產生的繳費說明轉給親友，由其代為匯款（可用 ATM 轉帳或到銀行匯款）。注意：匯款金額必須與繳費說明上所列的一樣，且繳款帳號為 14 碼（前 4 碼為 3417），這樣才可以匯進去本會帳戶，匯款成功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檢查是否已入帳，匯款證明不須寄給本會，請妥善保存。

**Q9：對考生參加的福建省專升本考試或廣東省專插本考試的成績有什麼具體要求沒有？**

- A：各招生學校系組根據申請人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大陸地區福建省專升本考試或廣東省專插本考試之考試成績（由本會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索取）進行綜合審查。考試成績必須達到一定分數標準才予以審查，此分數標準等考試成績揭曉後會在本會網站公告。

**Q10：何時能知道錄取結果？**

- A：2014 年錄取採二階段分發方式進行：
1. 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在本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http://www.rusen.org.tw/>）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或備取，且確定要來臺就學者，須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至報名系統登記要參加正式分發，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者，無法取得來臺就讀的資格（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2. 登記參加正式分發者，於 20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可至本會網站或報名系統查詢結果，獲得錄取者，取得來臺就讀之資格，錄取學校隨即會寄送錄取通知書。

Q11：分發方式為何？何謂正取、備取？

A：每位陸生最多可報名 10 個志願，在各校系組審查申請資料後，每個志願會有正取、備取、不錄取 3 種結果，也有可能因為未達各校系組的錄取標準，而出現沒有備取，或甚至全部不錄取的情況。正取表示該校系組已錄取，備取表示排名在該校系組之招生名額外，但因為每人可報名 10 個志願，有人可能會同時在 10 個校系所正取，但僅能就讀 1 個校系，因此備取有可能會遞補為正取。備取有順序，當有缺額時，則依據備取順序遞補。

等全部的系組將結果評定出來後，本會依據此結果還有陸生報名時所填的志願順序進行分發，分發後每人至多有 1 個正取，同時有可能會有幾個備取。比如，甲生依序選了 3 個志願，系組的評定結果依序是正取、備取、不錄取；乙生選了 4 個志願，評定結果依序是備取、備取、正取、正取；丙生選了 5 個志願，評定結果全部是備取。那預分發後 3 人查詢的結果分別是：甲生：正取第一志願（只要有正取，那正取志願之後的志願結果就不呈現了）；乙生第一志願備取、第二志願備取、第三志願正取；丙生就全部備取。

預分發後獲得正取和備取者，必須上網登記參加正式分發，登記時必須決定預錄取時的正取和備取志願是否要參加正式分發。由於有些正取陸生決定留在大陸或到其他國家就讀，或者有些正取志願放棄參加正式分發，因此就產生缺額，此缺額在正式分發時就可以由備取者遞補上去，最後獲得錄取者就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

Q12：錄取後要做哪些事？

A：決定要來臺灣就讀者，接下來要辦理的事項會由錄取學校寄發的錄取通知內說明，也可以參考本會網站「二年制學士班入學」內的「標準作業流程」或「下載專區」之「錄取來台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Q13：健康檢查項目有哪些？要到哪裡檢查？

A：1. 2012 年起，來臺註冊後，由錄取學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  
2.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愛滋病毒（HIV）抗體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Q14：來臺灣就讀可以參加臺灣的醫療、傷害保險嗎？

A：可以。註冊後，學校會幫忙投保醫療傷害保險。投保者皆可至健保醫療院所先自費看診，然後持門診收據向保險公司申請支付看診費用。享受的權益和參加全民健保一樣，但投保金額略低。

Q15：來臺灣就讀可以打工、兼差嗎？

A：不可以。目前僅有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大陸人士依第 17-1 條得在臺工作，其他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均不得從事工作。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亦重申，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

Q16：可以進行調劑嗎？

A：本會招生並不進行調劑。

Q17：臺灣高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的招生管道與報名費用？

A：只有透過本會的網路報名系統報名才可以，且僅收取簡章公告的報名費而已，並無其他費用。如有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要求繳付多少錢就可以保證被臺灣的學校錄取，請勿相信。

Q18：來臺就讀後，可以轉系組（專業）嗎？

A：依就讀學校學則規定辦理，原則上可以。

Q19：來臺就讀後，可以轉學嗎？

A：依就讀學校學則規定辦理，原則上可以。

Q20：我在上傳身份證時正反面的順序弄反了，請問有關係嗎？

A：順序弄反了沒有關係，可以彩色掃描或黑白掃描原件上傳。

Q21：成績單需要英文的嗎？

A：歷年成績單可以開立中文（正體、簡體）或英文。

Q22：親屬狀況那裡，“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的父母親，請將父母親填寫於「父母親」親屬狀況。”聯絡人是不是可以不填了？

A：聯絡人是可以不用填了。但如有可以聯絡到你的親友同學，建議可以填。

Q23：報名系統上的「考生通訊方式」都要填寫嗎？

A：電話及移動電話請擇一進行填寫。

Q24：報名系統上的「親屬狀況：需填姓名、職業、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國碼、區碼、號碼)」，若聯繫電話寫手機號，區碼如何填寫？

A：若填移動電話，區碼請填 00 或是 NA。

Q25：繳交申請費用時，銀聯支付環節無法跳轉，該怎麼辦？

A：請使用其他的瀏覽器，例如：Google chrome 或 Fireforx 或 IE (建議 IE 為主) (IE 10 也可以)。

Q26：志願次序是否會影響錄取機率？是不是志願排在越前面，錄取機率越大？

A：志願次序不會影響錄取機率，學校是看不到你的志願順序。報名截止後，學校統一收到學生的專升本考試成績和在校成績，是同步審查。假設某生申請 2 個志願，有可能 2 個志願都是正取、或者都是備取、或者都不錄取、又或者 1 個正取另 1 個備取。雖然志願次序不會影響錄取機率，但是會影響錄取結果，比如第一志願正取，那第二志願就沒有機會錄取了。因此在選志願時，要依據想念的校系順序去填。

Q27：預分發後，某生是 A 校備取，B 校正取~正式分發後，若 A 校正取有缺額，該學生可以正取到 A 校麼？

A：會被列為備取的志願其志願序一定在正取志願之前，因此若 A 校正取有缺額，該生有機會可以正取到 A 校；如果該生係備取第一名，正取有 1 個缺額則會遞補為正取，若該生為備取第二名，只有備取第一名正取到其他學校去，這時備取第二名才能遞補為正取。

預分發放榜時 你會看到正取之前的每一個志願的備取或不錄取狀態(如果沒有任何正取，則會看到所有志願的備取或不錄取狀態)。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時、你可以勾選或不勾選方式來決定正取志願和每個備取志願 是否要參加正式分發。最後依有勾選的志願去分發。

如果某生預分發後第一志願是備取，第二志願是正取，且 2 個志願都勾選要參加正式分發，如果正式分發時第一志願 之校系組有缺額並獲遞補為正取，則第二志願就變成無效志願了；如果第一志願未獲遞補為正取，則還是錄取原正取志願(第二志願)。

Q28： 想問是否可以接受跨專業申請？

A： 所選志願應與申請人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避免來臺銜接課程有困難或產生學習挫折感。

Q29： 我是來自香港或澳門的學生，請問一下香港或澳門學生也歸納到大陸學生的類別嗎？

A： 本管道是針對陸生（持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港澳生請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外籍生請洽各校國際事務相關招生單位。

Q30： 於報名系統查到「您已通過資格審查」是代表我正取了嗎？

A： 「您已通過資格審查」：是指通過本會的初步資格審查。學校的材料是學校審查，本會不會檢查喔～接下來就耐心等 2014 年 04 月 23 日 10:00 的預分發結果。

Q31： 在臺求學費用高嗎？

A：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以各校公告、就讀學校所在區域及個人消費而有不同：

學雜費 1 年約 2 萬 5 千 RMB 左右

生活費 1 個月約 2,000 -3,000 RMB 左右

住宿費 1 學期 1,800-2,500 RMB 左右

書籍費 一學期(半年)約 600-1,200 RMB 左右

Q32： 請問今年招生學校有提供獎助學金嗎？

A： 請上本會網站查詢(線上簡章/優秀陸生獎助學金查詢系統)，如果沒有出現這個學校，就表示該校尚未提供獎助學金，若有申請問題須諮詢，請直接洽學校承辦人員。

## 2014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有關開立財力證明的相關說明

財力證明要在報名前 3 個月內開具，以本年度的報名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 日）為例，銀行開立日期(打印)必須在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這段期間內開立。(報名時上傳原件的掃描檔，格式為 pdf 或 jpg)

財力證明如果是父母親的存款證明，不需附親屬證明，但請於報名系統設定與陸生的關係。請注意，來臺灣是不能打工的，因此必須有足夠的經濟基礎，才能來讀書。開具存款證明若需要提供抬頭，抬頭名稱請寫「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收委員會」。

### 《報名系統》

-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父母親，請將父母親填寫於「父母親」。
-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法定監護人，請將法定監護人填寫於「聯絡人」。
-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本人，則「父親」、「母親」或「聯絡人」親屬狀況至少填寫一項。

以下是有關開立財力證明的相關說明：

- 不要求凍結。
- 考生本人或父、母親或祖父、母的戶頭於報名時有 5 萬元人民幣（全部加起來 5 萬人民幣也可以）（等值的外幣也可以）。
- 銀行、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等金融機構，開立的定存、活存存款證明都可以。或是帳戶歷史明細清單最後一筆餘額有 5 萬元人民幣。或是 5 萬元人民幣定期儲蓄存單也可以。
- 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5 萬人民幣，等值的外幣也可以)。
- 所開立證明需要有開立單位的公章。
- 房屋所有權證、商品房買賣合同不可以代替財力證明。
- 有價證券證明不建議代替財力證明，因為金額會波動。

## 2014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招生學校及名額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招生系組數
1	北區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2	2
2	北區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	2
3	北區	基隆市	崇右技術學院	2	2
4	北區	新北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27	6
5	北區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14	6
6	北區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14	6
7	北區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14	6
8	北區	新北市	亞東技術學院	12	3
9	北區	新北市	醒吾科技大學	5	5
10	北區	新北市	德霖技術學院	12	6
11	北區	新北市	華夏技術學院	12	6
12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8	5
13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4	6
14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2	2
15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4	5
16	北區	臺北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2	1
17	北區	臺北市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7	6
18	北區	臺北市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2	2
19	北區	桃園縣	龍華科技大學	27	6
20	北區	桃園縣	健行科技大學	12	6
21	北區	桃園縣	萬能科技大學	14	5
22	北區	桃園縣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	2
23	北區	桃園縣	長庚科技大學	12	2
24	北區	新竹縣	中華科技大學	5	1
25	北區	新竹縣	明新科技大學	5	4
26	北區	新竹縣	大華科技大學	5	3
27	北區	新竹縣	中國科技大學	29	6
28	北區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14	5
29	中區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12	6
30	中區	苗栗縣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	2
31	中區	臺中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7	6
32	中區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7	3
33	中區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28	6
34	中區	臺中市	弘光科技大學	25	5
35	中區	臺中市	嶺東科技大學	14	6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招生系組數
36	中區	臺中市	中臺科技大學	12	1
37	中區	臺中市	僑光科技大學	5	5
38	中區	臺中市	修平科技大學	5	5
39	中區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25	5
40	中區	彰化縣	中州科技大學	12	6
41	中區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25	5
42	中區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8	6
43	中區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5	3
44	中區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	12	6
45	南區	嘉義縣	吳鳳科技大學	5	3
46	南區	臺南市	南臺科技大學	30	5
47	南區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25	6
48	南區	臺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2	6
49	南區	臺南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2	6
50	南區	臺南市	遠東科技大學	25	1
51	南區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	5
52	南區	臺南市	南榮科技大學	5	5
53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9	6
54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2	4
55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7	4
56	南區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27	6
57	南區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12	6
58	南區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	25	6
59	南區	高雄市	高苑科技大學	12	5
60	南區	高雄市	文藻外語大學	25	6
61	南區	高雄市	和春技術學院	4	3
62	南區	高雄市	東方設計學院	2	2
63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	6
64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	2
65	南區	屏東縣	大仁科技大學	12	3
66	南區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7	6
67	東區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	2	2
68	東區	花蓮縣	臺灣觀光學院	2	2
69	東區	花蓮縣	慈濟技術學院	12	4
70	離島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	5
小計				1,000	308

※校數-國立 14 所、私立 56 所、計 70 所 ※系所數-國立 63、私立 245 所、計 308 所 ※名額-國立 300、私立 700 所、計 1000

## 2014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招生學校及系組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	北區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
2	北區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3	北區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4	北區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美容流行設計系
5	北區	基隆市	崇右技術學院	影視傳播系
6	北區	基隆市	崇右技術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系
7	北區	新北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北區	新北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9	北區	新北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多媒體與網路組
10	北區	新北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1	北區	新北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12	北區	新北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數位文藝系
13	北區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4	北區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5	北區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16	北區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7	北區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北區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19	北區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系
20	北區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1	北區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2	北區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3	北區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空間設計組
24	北區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5	北區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26	北區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7	北區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28	北區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29	北區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休閒遊憩管理系
30	北區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31	北區	新北市	亞東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32	北區	新北市	亞東技術學院	醫務管理系
33	北區	新北市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34	北區	新北市	醒吾科技大學	理財經營管理系
35	北區	新北市	醒吾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36	北區	新北市	醒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37	北區	新北市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38	北區	新北市	醒吾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39	北區	新北市	德霖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
40	北區	新北市	德霖技術學院	餐飲廚藝系
41	北區	新北市	德霖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42	北區	新北市	德霖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43	北區	新北市	德霖技術學院	會展與觀光系
44	北區	新北市	德霖技術學院	空間設計系
45	北區	新北市	華夏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46	北區	新北市	華夏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47	北區	新北市	華夏技術學院	建築系
48	北區	新北市	華夏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
49	北區	新北市	華夏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50	北區	新北市	華夏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51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52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53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54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55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56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57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58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59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60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61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62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63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64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際商務系
65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
66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67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68	北區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69	北區	臺北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70	北區	臺北市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71	北區	臺北市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72	北區	臺北市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73	北區	臺北市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74	北區	臺北市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75	北區	臺北市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76	北區	臺北市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77	北區	臺北市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休閒觀光系
78	北區	桃園縣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79	北區	桃園縣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80	北區	桃園縣	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81	北區	桃園縣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82	北區	桃園縣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83	北區	桃園縣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4	北區	桃園縣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85	北區	桃園縣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86	北區	桃園縣	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87	北區	桃園縣	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88	北區	桃園縣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89	北區	桃園縣	健行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系
90	北區	桃園縣	萬能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系營建與創意空間組
91	北區	桃園縣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92	北區	桃園縣	萬能科技大學	理財經營管理系
93	北區	桃園縣	萬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94	北區	桃園縣	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95	北區	桃園縣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96	北區	桃園縣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97	北區	桃園縣	長庚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98	北區	桃園縣	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99	北區	新竹縣	中華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系
100	北區	新竹縣	明新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101	北區	新竹縣	明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2	北區	新竹縣	明新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103	北區	新竹縣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04	北區	新竹縣	大華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
105	北區	新竹縣	大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6	北區	新竹縣	大華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107	北區	新竹縣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8	北區	新竹縣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9	北區	新竹縣	中國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10	北區	新竹縣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111	北區	新竹縣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2	北區	新竹縣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3	北區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14	北區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5	北區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6	北區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117	北區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系
118	中區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9	中區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流行設計組
120	中區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視覺創意組
121	中區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122	中區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3	中區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餐旅經營系
124	中區	苗栗縣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125	中區	苗栗縣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動漫藝術組
126	中區	臺中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27	中區	臺中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28	中區	臺中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29	中區	臺中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30	中區	臺中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31	中區	臺中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
132	中區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33	中區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34	中區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35	中區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36	中區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37	中區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138	中區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139	中區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40	中區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41	中區	臺中市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142	中區	臺中市	弘光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43	中區	臺中市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144	中區	臺中市	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45	中區	臺中市	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46	中區	臺中市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47	中區	臺中市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148	中區	臺中市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	中區	臺中市	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0	中區	臺中市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151	中區	臺中市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52	中區	臺中市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53	中區	臺中市	僑光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54	中區	臺中市	僑光科技大學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55	中區	臺中市	僑光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56	中區	臺中市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57	中區	臺中市	僑光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158	中區	臺中市	修平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159	中區	臺中市	修平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0	中區	臺中市	修平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61	中區	臺中市	修平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162	中區	臺中市	修平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63	中區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64	中區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遊戲與產品設計系
165	中區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
166	中區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系
167	中區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美容系
168	中區	彰化縣	中州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9	中區	彰化縣	中州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整合組
170	中區	彰化縣	中州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71	中區	彰化縣	中州科技大學	電機與能源科技系
172	中區	彰化縣	中州科技大學	保健食品系
173	中區	彰化縣	中州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74	中區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175	中區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76	中區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77	中區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數位生活創意系
178	中區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179	中區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80	中區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81	中區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82	中區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183	中區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84	中區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85	中區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86	中區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87	中區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88	中區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系
189	中區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190	中區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191	中區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92	中區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193	中區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94	南區	嘉義縣	吳鳳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95	南區	嘉義縣	吳鳳科技大學	應用數位媒體系
196	南區	嘉義縣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97	南區	臺南市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98	南區	臺南市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99	南區	臺南市	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00	南區	臺南市	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1	南區	臺南市	南臺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2	南區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3	南區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4	南區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5	南區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206	南區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7	南區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8	南區	臺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09	南區	臺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210	南區	臺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11	南區	臺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管理系
212	南區	臺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213	南區	臺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休閒保健管理系
214	南區	臺南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215	南區	臺南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管理系
216	南區	臺南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系
217	南區	臺南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品設計系
218	南區	臺南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9	南區	臺南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220	南區	臺南市	遠東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221	南區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22	南區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系
223	南區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224	南區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225	南區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6	南區	臺南市	南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27	南區	臺南市	南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28	南區	臺南市	南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29	南區	臺南市	南榮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230	南區	臺南市	南榮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231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232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33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34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35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236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237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238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239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240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微電子工程系
241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242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243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244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245	南區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46	南區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47	南區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48	南區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249	南區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250	南區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51	南區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52	南區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53	南區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學位學程
254	南區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255	南區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美容系
256	南區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57	南區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工程技術組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258	南區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
259	南區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260	南區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261	南區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62	南區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組
263	南區	高雄市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64	南區	高雄市	高苑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65	南區	高雄市	高苑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設計組
266	南區	高雄市	高苑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67	南區	高雄市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應用系
268	南區	高雄市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
269	南區	高雄市	文藻外語大學	翻譯系
270	南區	高雄市	文藻外語大學	法國語文系
271	南區	高雄市	文藻外語大學	德國語文系
272	南區	高雄市	文藻外語大學	西班牙語文系
273	南區	高雄市	文藻外語大學	日本語文系
274	南區	高雄市	和春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275	南區	高雄市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276	南區	高雄市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277	南區	高雄市	東方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
278	南區	高雄市	東方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系
279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80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281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282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283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284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285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286	南區	屏東縣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87	南區	屏東縣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
288	南區	屏東縣	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289	南區	屏東縣	大仁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90	南區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珠寶系
291	南區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美容系
292	南區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293	南區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94	南區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序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295	南區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96	東區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	珠寶技術系
297	東區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系
298	東區	花蓮縣	臺灣觀光學院	餐飲管理系
299	東區	花蓮縣	臺灣觀光學院	觀光旅遊系
300	東區	花蓮縣	慈濟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01	東區	花蓮縣	慈濟技術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302	東區	花蓮縣	慈濟技術學院	醫務管理系
303	東區	花蓮縣	慈濟技術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科技組
304	離島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305	離島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06	離島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307	離島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308	離島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附錄一】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大陸地區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陸生聯招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大陸地區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提供大陸地區高考成绩、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陸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大學入學招生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陸生直接網路報名或透過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而取得陸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陸生聯招會所蒐集之陸生個人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之父母、財產(C033)之動產、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相片、性別、學歷資格、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財力證明、學籍資料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或經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陸生聯招會本身外，尚包括陸生聯招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陸生申請或錄取之學校、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報考測驗或檢定之單位、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陸生聯招會之試務作業、大陸地區高考成绩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陸生聯招



會及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陸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招生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大陸地區無法提供高考成绩等等，影響陸生申請學校及錄取之權益。
- 七、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陸生聯招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陸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陸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陸生聯招會辦理更正。
- 九、陸生聯招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陸生向陸生聯招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陸生聯招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陸生聯招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陸生聯招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E-mail : [rusen@mail.stust.edu.tw](mailto:rusen@mail.stust.edu.tw) WEB : <http://rusen.stust.edu.tw>

TEL : +886-6-2435163 FAX : +886-6-2435165

微博 <http://weibo.com/rusen1>

FB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rusenstudent>

陸生聯招會 QQ 群 : 336413931 2014 留學台灣 QQ 群 : 254351101